

復婚辦前夫移民 離婚易遭質疑

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
／溫麗菁助理整理

林讀者問：

家母於2007年10月入美國籍後，我和丈夫注冊登記結婚。媽媽為我一家人遞交文件，包括我13歲的女兒。由於某些原因，我與丈夫於2008年8月離婚。2009年11月，我和女兒移民來到美國。

現在我想回去跟前夫復婚，申請他來美國。請問：我有資格申請我丈夫嗎？如果我現在沒有資格，可以在我成為美國公民後為他申請呢，還是要等女兒21歲再為她父親申請呢？

答：

你是透過你的母親而移民的。你的排期（即你母親第一次為你申請的日期）大概是在2003年。你在母親於2007年10月成為美國公民後，你和丈夫注冊結婚。婚姻登記的事實，將

把你的類別從美國公民未婚成年子女的優先類別（F-1），改成美國公民已婚子女的類別，此類別等待排期的時間要更長些。在2007年10月的時候，第三優先類別排到2000年2月15日之前遞交的案件，而第一優先類別排到2001年11月8日之前遞交的案件。

當你和丈夫在2008年8月離婚時，第三優先類別只排到2000年6月8日之前遞交的案件，但第一優先類別則

排到2002年3月15日。當你和你女兒於2009年11月移民來美時，第一優先類別排到2003年10月15日，而第三優先類別只到2001年3月1日。所以，你因離婚而提升類別，在移民上省去許多時間。你如果和前夫復婚，很可能會引起你於2008年離婚是否真實的問題。這樣可能會危及你自己的居留身分。即使是公民也無法保護你在取得綠卡時犯下的欺詐行為，如果證明犯了欺詐罪的話。 ▣